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对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根据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出具的《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21 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编报，真实客观地反映了报告期内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内控制度执行和监督的实际情况。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设、重点控制活动、存在的缺陷和问题以及改进计划和措施等几个方面的内容作了详细介绍和说明，是符合企业内部控制各项工作运行现状的客观评价。未来，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和相关内控制度，配备齐全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保证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的充分有效。

监事会认为：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违反财政部、中国证监会等部门联合发布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现阶段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成都市贝瑞和康基因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3 日